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訴訟代理人　王儀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秝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梁錦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秝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(下稱秝澄公司)於民國111年3月4日邀同被告梁錦玲(下稱梁錦玲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6年3月15日，首年付息不還本，第二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7%機動計收。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約定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起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屢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6,833,33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梁錦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及約定書、逾催管理平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-32頁)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

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梁錦玲擔任秝澄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秝澄公司未依約清償，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69,409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紹齊